

附件 2

广东省听障儿童康复机构第三方督查评估自评表

受评机构（盖章）:

评估日期:

综合得分: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	机构从业许可	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，取得合法执业资格，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，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公益性服务机构。	一票否决项：相应证明文件齐全得 4 分，缺少任意文件评审认定不合格。	4	
	常年在训人数	常年在训 0-6 岁听障儿童不少于 10 名。	提供听障儿童详细信息（花名册）。每少 1 人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*收训听障儿童每增加 5 名加 1 分，上限加 3 分。	3	
	业务场地	1.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 ² ，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。 2.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。	提供租赁合同原件。第一项 2 分，第二项 1 分。服务场所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，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的，此项得分。 *服务场所每增加 100 m ² 加 1 分，上限加 3 分。	3	
	功能用房配置	1. 设有测听室（面积 ≥ 9 m ² ）； 2.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（每间面积 ≥ 8 m ² ）； 3.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（每间面积 ≥ 20 m ² ）； 4.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（每间面积 ≥ 30 m ² ）。 5. 有可利用的户外场地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项 1 分。	5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 19分	其它用房配置	1. 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（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m ² ）； 2. 教师办公室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类别用房配置 1 分。	2	
	场地安全性	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严禁地处污染区、噪声区和危险区内；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，安全、易于疏散、通风透气、采光好，色彩设计、装饰适合听障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	2	
专业人员 13分	人员配备	1. 教师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: 8； 2. 保育员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: 15； 3. 康复专业人员（康复教师、治疗师、社工、保育员等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%；	提供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（最近一个月）。每项 2 分。	6	
	机构负责人	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工作证明。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2	
	康复教师	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，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（培训证书）复印件。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2	
	听力技术人员	有 1 名以上专职（兼职）听力学技术人员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取得相应资质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（培训证书）复印件。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2	
	保育员	50 岁以下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取得相关资质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保育员证书，共 1 分。	1	
设备要求	康复评估工具	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、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工具。	提供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每少 1 项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4	
	康复训练设备	1. 每班至少有 1 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、听能保养包（助听器耳膜维护包/或人工耳蜗检查包）； 2. 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（带声场）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（包含电耳镜、普通声级计）。	提供设备、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每项 2 分。	4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设备要求 12分	教学设备	1. 每班配备必要的教玩具; 2.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。	提供玩教具及书籍清单并现场查看。每项1分。	2	
	卫生保健设备	1.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(体温计、急救用品等); 2. 消毒用具(紫外线灯、消毒水等)。	提供设备、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每项1分,如有过期用品此项0分。	2	
业务功能 12分	康复服务	根据听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,开展听觉言语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,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,展开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集体、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。	提供相关服务资料。服务流程、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服务计划。每项2分。	6	
	社区服务	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,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听障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,每年至少2次。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,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家长培训	每年不少于2次听障儿童家长培训,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,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教研活动	1. 有开展听障类别经验交流、学习分享等活动,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; 2. 有举办或参加听障类别学术活动,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;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、记录。每项1分。	2	
专业建设	听能管理	定期对听障儿童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,建立听力跟踪档案。	提供听力跟踪档案查阅。	4	
	康复评估	有听觉能力评估、言语能力评估等相关听障儿童康复评估,且评估记录规范、评估结果准确。	提供相关评估资料、评估内容4分,评估结果情况2分。	6	
	康复训练	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,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在机构训练时间不少于5个小时、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	4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专业建设 16分	早期干预	能够开展听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，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转介、跟踪服务档案资料。	2	
	发展规划	有机构一年以上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	提供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每项各1分。	3	
业务管理 20分	人才培养及保障	机构每年10%以上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，且每人每年不低于48学时。	提供近一年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培训证明或继续教育证明。 *每增加20%在岗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满48学时的加1分，上限加4分。	4	
	规章制度	1.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人事管理及奖惩、岗位职责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信息公开、会议制度、社区指导工作制度、家长学校工作制度、家长联系制度等）。 2.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：卫生保健制度、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）。	提供相应制度文件。每项2分。制度不全酌情扣分。	4	
	公示告知	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。	不公示不得分。	1	
	政策宣传	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政策。	老师和家长掌握情况各0.5分。	1	
	技术管理	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。	翻阅档案并现场查看课堂教学。	1	
	安全管理	1. 有安全责任人，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； 2.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，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。	提供安全责任人信息、安全演练相关资料。每项1分，如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，该项0分。	2	
	档案管理	按照要求建立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，完整填写档案内容，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、后反应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有教师授课、教案等相关资料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有档案记录不全、整理不规范的酌情扣分。	4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财务运营 8分	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	1.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; 2.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, 制作有关财务报表。	提供结算证明材料。	2	
	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	将结算表、结算凭证(发票复印件等能够证明结算情况的证明资料)装订备查。	查阅结算表及结算凭证。资料齐 备, 装订整齐, 2-3 分; 资料齐备, 装订不严谨, 0.1-1.9 分; 资料不 齐备, 0 分。	3	
	规范获取资金	1. 服务明细表记录真实可信; 2. 按照服务明细表的明细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。	明细表内容真实, 资金获取规范率 达到 100%得分, 否则, 该项不得 分。	3	

广东省智障儿童康复机构第三方督查评估自评表

受评机构（盖章）:

评估日期:

综合得分: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 19分	机构从业许可	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，取得合法执业资格，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，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满6个月以上的公益性服务机构。	一票否决项：相应证明文件齐全得5分，缺少任意文件评审认定不合格。	5	
	常年在训人数	常年在训0-6岁智障儿童不少于10名。	提供智障儿童详细信息（花名册）。每少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*收训智障儿童每增加5名加1分，上限加3分。	3	
	业务场地	1. 使用面积至少200 m ² ，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5 m ² 。 2.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。	提供租赁合同原件。第一项2分，第二项1分。服务场所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2年的，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的，此项得分。 *服务场所每增加100 m ² 加1分，上限加3分。	3	
	功能用房配置	1.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2间（每间面积≥8 m ² ）； 2.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（每间面积≥20 m ² ）； 3. 功能训练室至少2间（每间面积≥30 m ² ）； 4.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项1分。	4	
	其它用房配置	1. 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（使用面积不小于30 m ² ）； 2. 教师办公室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类别用房配置1分。	2	
	场地安全性	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严禁地处污染区、噪声区和危险区内；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，安全、易于疏散、通风透气、采光好，色彩设计、装饰适合智障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	2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专业人员 13分	人员配备	1. 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:6; 2. 保育员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:10; 3. 康复专业人员（康复教师、治疗师、社工、保育员等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%;	提供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（最近一个月），每项 2 分。	6	
	机构负责人	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工作证明。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2	
	康复教师	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关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（培训证书）复印件。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4	
	保育员	50 岁以下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取得相关资质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保育员证书，共 1 分。	1	
设备要求 12分	康复评估工具	配备适合学龄前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评估相应工具。	提供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4	
	康复训练、教学设备	1. 集体训练室（组别训练室）：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、玩教具柜、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、图片、相关玩教具等； 2. 个别训练室：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、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； 3. 功能训练室：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相应设备	提供相关设施设备、用品清单并现场查看。每个场所 2 分。	6	
	卫生保健设备	1.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（体温计、急救用品等）； 2. 消毒用具（紫外线灯、消毒水等）。	提供设备、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每项 1 分，如有过期用品此项 0 分。	2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业务功能 12分	康复服务	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,开展运动、感知、认知、言语、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,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,展开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集体、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。	提供相关服务资料。服务流程、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服务计划。每项2分。	6	
	社区服务	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,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智障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,每年至少2次。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,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家长培训	每年不少于2次智障儿童家长培训,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,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教研活动	1.有开展智障类别经验交流、学习分享等活动,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; 2.有举办或参加智障类别学术活动,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;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、记录。每项1分。	2	
专业建设 16分	康复评估	有运动能力评估、感知能力评估、认知能力评估、语言交往能力评估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、社会适应能力评估,且评估记录规范、结果准确。	提供相关评估资料。评估内容6分,评估结果情况4分。	10	
	康复训练	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,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在机构训练时间不少于5个小时、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	4	
	早期干预	能够开展者智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,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转介、跟踪服务档案资料。	2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业务管理 20分	发展规划	有机构一年以上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	提供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每项1分。	3	
	人才培养及保障	机构每年10%以上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，且每人每年不低于48学时。	提供近一年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培训证明或继续教育证明。 *每增加20%在岗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满48学时的加1分，上限加4分。	4	
	规章制度	1.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人事管理及奖惩、岗位职责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信息公开、会议制度、社区指导工作制度、家长学校工作制度、家长联系制度等）。 2.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：卫生保健制度、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）。	提供相应制度文件。每项2分。制度不全酌情扣分。	4	
	公示告知	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。	不公示不得分。	1	
	政策宣传	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政策。	老师和家长掌握情况各0.5分。	1	
	技术管理	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。	翻阅档案并现场查看课堂教学。	1	
	安全管理	1. 有安全责任人，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； 2.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，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。	提供安全责任人信息、安全演练相关资料。每项1分，如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，该项0分。	2	
	档案管理	按照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，完整填写档案内容，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、后反应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有教师授课、教案等相关资料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有档案记录不全、整理不规范的酌情扣分。	4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财务运营 8分	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	1.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; 2.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, 制作有关财务报表。	提供结算证明材料。	2	
	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	将结算表、结算凭证(发票复印件等能够证明结算情况的证明资料)装订备查。	查阅结算表及结算凭证。资料齐 备, 装订整齐, 2-3 分; 资料齐备, 装订不严谨, 0.1-1.9 分; 资料不 齐备, 0 分。	3	
	规范获取资金	1. 服务明细表记录真实可信; 2. 按照服务明细表的明细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。	明细表内容真实, 资金获取规范率 达到 100%得分, 否则, 该项不得 分。	3	

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第三方督查评估自评表

受评机构（盖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

综合得分：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	机构从业许可	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，取得合法执业资格，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，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公益性服务机构。	一票否决项：相应证明文件齐全得 5 分，缺少任意文件，认定不合格。	5	
	常年在训人数	常年在训 0-6 岁孤独症儿童不少于 10 名。	提供孤独症儿童详细信息（花名册）。每少 1 人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 *收训孤独症儿童每增加 5 名加 1 分，上限加 3 分。	3	
	业务场地面积	1. 机构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m ² ，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。 2.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。	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原件。第一项 2 分，第二项 1 分。服务场所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，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的，此项得分。 *服务场所每增加 100 m ² 加 1 分，上限加 3 分。	3	
	功能用房配置	1.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（每间面积 ≥ 8 m ² ）； 2.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（每间面积 ≥ 20 m ² ）； 3.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（每间面积 ≥ 30 m ² ）； 4.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项 1 分。	4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 19分	其它用房配置	1. 教师办公室（可含档案室）； 2. 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。	现场走访查看，每类别用房配置1分。	2	
	场地安全性	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严禁地处污染区、噪声区和危险区内；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，安全、易于疏散、通风透气、采光好，色彩设计、装饰适合孤独症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	2	
专业人员 13分	人员配备	1. 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:5； 2. 保育员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:10； 3. 康复专业人员（康复教师、治疗师、社工、保育员等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%；	提供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（最近一个月）。每项2分。	6	
	机构负责人	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2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工作证明。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。	2	
	康复/特殊教育专业人员	康复/特殊教育专业人员具备中专以上学历，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孤独症康复业务系统培训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（培训证书）复印件。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。	4	
	保育员	50岁以下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取得相关资质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保育员证书，共1分。	1	
设备要求	康复教育评估工具	配备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的评估工具。	提供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4	
	康复训练设备	配备适合孤独症儿童特点的认知训练、感觉统合训练、音乐治疗、多感官治疗、语言-沟通训练设备。	提供设备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2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设备要求 10分	教学设备	配备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使用的桌椅、玩教具柜，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、图片、相关玩教具等。	提供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2	
	卫生保健设备	1.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（体温计、急救用品等）； 2. 消毒用具（紫外线灯、消毒水等）。	提供设备、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 每项1分，如出现过期用品此项0分。	2	
业务功能 12分	康复服务	根据孤独症儿童的特点和需求，开展运动、感知、认知、言语、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，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，展开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集体、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。	提供相关服务资料。服务流程、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服务计划。每项2分。	6	
	社区服务	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，每年至少2次。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，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家长培训	每年不少于2次孤独症儿童家长培训，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相关培训资料、记录。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教研活动	1. 有开展孤独症类别经验交流、学习分享等活动，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； 2. 有举办或参加孤独症类别学术活动，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；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、记录。每项1分。	2	
专业建设	康复教育评估	1. 运动能力评估、感知能力评估、认知能力评估、语言交往能力评估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、社会适应能力评估、情绪行为评估（含初期、中期、末期评估）； 2. 评估结果准确。	提供相关评估资料。评估内容4分，评估结果情况2分。	6	
	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	1. 每学年制定一次IEP，每学期核验一次； 2. 根据IEP制订可操作的月、周教学方案； 3. IEP具有科学性、全面性、功能性。	前两项2分，最后一项1分。	5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专业建设 18分	康复训练	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在机构训练时间不少于5个小时、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	3	
	音乐治疗	设置有节奏训练、音乐游戏、音乐聆听等课程。	提供相关资料查阅。	1	
	学前教育	设置有认知加强课程、生存技能课程。	提供相关资料查阅。	1	
	早期干预	能够开展孤独症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，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转介、跟踪服务档案资料。	2	
业务管理	发展规划	有机构一年以上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	提供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每项1分。	3	
	人才培养及保障	机构每年10%以上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，且每人每年不低于48学时。	提供近一年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培训证明或继续教育证明。 *每增加20%在岗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满48学时的加1分，上限加4分。	4	
	规章制度	1.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人事管理及奖惩、岗位职责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信息公开、会议制度、社区指导工作制度、家长学校工作制度、家长联系制度等）。 2.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：卫生保健制度、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）。	提供相应制度文件，每项2分。制度不全酌情扣分。	4	
	公示告知	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。	不公示不得分。	1	
	政策宣传	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政策。	老师和家长掌握情况各0.5分。	1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业务管理 20分	技术管理	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。	翻阅档案并现场查看课堂教学。	1	
	安全管理	1. 有安全责任人，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； 2.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，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。	每项1分，如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，该项0分。	2	
	档案管理	按照要求建立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档案，完整填写档案内容，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、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配有教师授课、教案等相关资料。	提供康复服务档案查看，有档案记录不全、整理不规范酌情扣分。	4	
财务运营 8分	技术管理	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。		1	
	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	将结算的结算表、结算凭证(发票复印件等能够证明结算情况的证明资料)装订备查。	资料齐备，装订整齐，2-3分；资料齐备，装订不严谨，0.1-1.9分；资料不齐备，0分。	3	
	规范获取 资金	1. 服务明细表记录真实可信； 2. 按照服务明细表的明细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。	明细表内容真实，资金获取规范率达到100%得分，否则，该项不得分。	3	

广东省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康复机构第三方督查评估自评表

受评机构（盖章）：

评估日期：

综合得分：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	机构从业许可	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，取得合法执业资格，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，开展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康复教育满6个月以上的公益性服务机构。	一票否决项：相应证明文件齐全得5分，缺少任意文件，认定不合格。	5	
	常年在训人数	常年在训0-6岁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不少于10名。	提供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详细信息（花名册）。每少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*收训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每增加5名加1分，上限加3分。	3	
	业务场地面积	1. 机构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200 m ² ，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15 m ² 。 2.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2年以上。	提供产权或租赁合同原件。第一项2分，第二项1分。服务场所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2年的，如能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的，此项得分。 *服务场所每增加100 m ² 加1分，上限加3分。	3	
	功能用房配置	1.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2间（每间面积≥8 m ² ）； 2.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（每间面积≥20 m ² ）； 3. 运动训练室至少2间（每间面积≥40 m ² ）。； 4.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项1分。	4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机构建设 19分	其它用房配置	1. 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（使用面积不小于 30 m ² ） 2. 治疗师办公室；	现场走访查看。每类别用房配置 1 分。	2	
	场地安全性	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，严禁地处污染区、噪声区和危险区内；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，安全、易于疏散、通风透气、采光好，色彩设计、装饰适合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。	现场走访查看。	2	
专业人员 13分	人员配备	1. 教师与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:6； 2. 保育员与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:10； 3. 康复专业人员（康复教师、治疗师、社工、保育员等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%；	提供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社保记录（最近一个月）。每项 2 分。	6	
	机构负责人	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工作证明。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2	
	康教人员（含教师/治疗师）	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，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接受过省级以上肢体残疾（脑瘫）相关康复业务系统培训；康复治疗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，取得康复治疗（士）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资格证书（培训证书）复印件，资料不齐酌情扣分。	4	
	保育员	50 岁以下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取得相关资质。	提供学历证明及保育员证书，共 1 分。	1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设备要求 12分	功能训练室设备	具备有PT床、地垫、巴氏球、PT凳、站立架、后置式步行架、平衡板、沙袋、矫正镜、楔型垫、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50件。	提供设备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4	
	个别训练室	具备认知、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30件	提供设备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3	
	集体课室设备	配备适合学龄前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使用的家具、玩教具：至少具有长台、木箱凳（含绑带）、训练凳、梯背架、地垫、站立架、音视频设备、白板、钢琴/电子琴等各类玩具总结不少于50件。	提供设备清单并现场查看。	3	
	卫生保健设备	1.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（体温计、急救用品等）； 2. 消毒用具（紫外线灯、消毒水等）。	提供设备、工具清单并现场查看。 每项1分，如有过期用品此项0分。	2	
业务功能 12分	康复服务	根据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的特点和需求，开展运动、感知、认知、言语、生活自理、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，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，进行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集体、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。	提供相关服务资料。服务流程、康复评估、制定和实施服务计划。每项2分。	6	
	社区服务	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，每年至少2次。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，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家长培训	每年不少于2次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家长培训，培训记录及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相关培训资料、记录。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减分数。	2	
	教研活动	1. 有开展肢体残疾（脑瘫）类别经验交流、学习分享等活动，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； 2. 有举办或参加肢体残疾（脑瘫）类别学术活动，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；	提供相关活动资料、记录。每项1分。	2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专业建设 16分	康复教育评估	1.粗大运动评估、精细运动评估、语言评估、认知能力评估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； 2.评估结果准确。	提供相关评估资料，评估内容4分， 评估结果情况2分。	6	
	康复训练	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，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在机构训练时间不少于5个小时、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	4	
	引导式教育	1.每日引导式教育不低于1.5小时； 2.有转移流程； 3.其中习作课不少于40分钟。		4	
	早期干预	能够开展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，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。	提供相关资料查阅。	2	
业务管理	发展规划	有机构一年以上的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	提供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 每项1分。	3	
	人才培养及保障	机构每年10%以上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，且每人每年不低于48学时。	提供近一年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培训证明或继续教育证明。 *每增加20%在岗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满48学时的加1分，上限加4分。	4	
	规章制度	1.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人事管理及奖惩、岗位职责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信息公开、会议制度、社区指导工作制度、家长学校工作制度、家长联系制度等）。 2.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：（包括：卫生保健制度、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）。	提供相应制度文件，每项2分。制度不全酌情扣分。	4	
	公示告知	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。	不公示不得分。	1	

主指标	分指标	评估内容	评分标准	分值	得分
业务管理 20分	政策宣传	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政策。	老师和家长掌握情况各 0.5 分。	1	
	技术管理	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。	翻阅档案并现场查看课堂教学。	1	
	安全管理	1. 有安全责任人，无出现重大责任事故； 2.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，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。	每项 1 分，如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，该项 0 分。	2	
	档案管理	按照要求建立肢体残疾（脑瘫）儿童康复服务档案，完整填写档案内容，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、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、图片和音像资料。配有教师授课、教案等相关资料。	提供康复档案查阅。有档案记录不全、整理不规范的酌情扣分。	2	
财务运营 8分	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	1.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； 2.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，制作有关财务报表；	提供结算证明材料。	2	
	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	将结算的结算表、结算凭证(发票复印件等能够证明结算情况的证明资料)装订备查。	资料齐备，装订整齐，2-3 分；资料齐备，装订不严谨，0.1-1.9 分；资料不齐备，0 分。	3	
	规范获取 资金	1. 服务明细表记录真实可信； 2. 按照服务明细表的明细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。	明细表内容真实，资金获取规范率达到 100%得分，否则，该项不得分。	3	